

# 祁东县财政局文件

祁财金〔2020〕14号

---

## 祁东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祁东县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 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予以明确，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本次遴选周期为 2020—2022 年。

二、本次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并于 4 月 16 日完成公告、备案及合同签订工作。

三、《祁东县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标准》中所指的近3年为2016—2018年，所指的上年为2018年。

- 附件：1、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  
2、祁东县2020年农业保险分包方案  
3、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报：祁东县县委办、祁东县人大常委办、祁东县政府办、祁东县政协、祁东县监委

---

2020年3月11日印发

---

附件 1:

## 祁东县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一）本县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公开竞争性遴选是指遴选人按照本实施方案以遴选公告的形式邀请具备资质的承保机构参加竞争性遴选的方式。

（三）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优胜劣汰原则，充分体现以承保机构服务能力为导向，切实改善农业保险服务。

（四）财政部门是遴选人，负责牵头组织农业、林业、畜牧等相关部门开展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

（五）遴选人委托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机构应当在遴选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遴选活动，代理服务费用最高不得

超过3万元。遴选代理费由遴选人支付。

## 二、遴选的主要内容

(六) 遴选对象。在祁东县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业务(省级共保除外)的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包括中央财政补贴品种九个,即:水稻(含大灾)、油菜、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生猪价格指数、柑橘、公益林、商品林;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二个,即:鸭、肉鸡;县级特色奖补品种(黄花菜),油茶林及其天气指数保险为自主开展的县级品种。

(七) 遴选品种分包设置。本次遴选采取分包的形式进行。分包时应确定每个包的品种、区域和保费。

1、原则上1个品种设为1个包,但其中,水稻和油菜必须作为同1个品种;育肥猪、能繁母猪、生猪价格指数必须作为同1个品种。每个包的保费规模不低于100万元。

2、1个品种保费规模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可按保费规模和行政区划拆分,最多不超过2个包。

3、1个品种保费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必须合并至其他品种,100万元(含)-500万元(含)的可以合并至其他品种,合并时优先按种植业、养殖业、森林大类品种予以合并。

(八) 优先选择权。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第一名优先从所有包里选择3个包,第二名在剩余的包里选择3个包,依此类推,如最后剩余不足3个包的,将剩余包选完为止。在选包时,承保机构不得同时选择由同1个品种拆分的2个包。最终中选的承保机构家数不超过4家。

（九）服务期限。中选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承保服务期限为3年。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1、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在70分以下；2、单次绩效评价在60分以下；3、被财政、银保监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的；4、承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须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原中选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限。

（十）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的，应单独进行遴选，服务期限与该地区已遴选品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品种一并开展。

###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十一）申请人，是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的驻祁东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十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获得省财政厅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产保险或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

2、在祁东县区域内具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省级分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遴选的授权文件。

3、经营条件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门及银

保监部门相关监管规定。

4、具备专门农业保险部门和一定数量的专业农险人员，在遴选地区有覆盖县乡村的基层服务体系。

（十三）不接受承保机构联合体参加遴选。

（十四）祁东县区域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保机构，不得参加同一遴选项目。

（十五）驻祁东县的承保机构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在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罚期内的，以及因农业保险绩效考评取消财政补贴资格期内的，不具备参加遴选的资格。

#### 四、遴选程序

（十六）遴选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祁东县财政局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公告内容应当祁东县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七）遴选人应当按照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遴选文件，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遴选文件发出前 2 个工作日报省财政厅备案。

（十八）遴选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保费总额作为确定遴选文件售价的依据。

（十九）评审标准。评审按百分制计分。总得分为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的三项综合得分（总分为 90 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3:《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标准》）和遴选人自主设置指标得分（总分为 10 分）的合计数。其中，遴选人自主设置指标应从申请人对当地扶贫的贡献

程度等方面进行设置。

（二十）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的，按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管理水平、遴选人自主设置指标的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优先选择权。

（二十一）遴选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选承保机构。遴选人应当自中选承保机构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选结果，遴选文件应当随中选结果同时公告。中选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选公告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将中选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十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不得违规改变中选结果，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放弃中选包的，取消本遴选周期中选资格。放弃中选或转包的，在下一个遴选周期不得参与申请。

（二十三）遴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规定，与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遴选人不得向中选承保机构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十四）遴选人与中选承保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十五）遴选人应当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的履约管理，对于中选承保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遴选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十六）本次遴选应在3月27日前完成遴选工作，并于4月16日前完成公告、备案及合同签订工作。

## 五、特殊情形规定

（二十七）我县属财政省直管县，以县为单位进行遴选。如有特殊情况，向省财政厅报告并经批准同意后再开展遴选工作。

（二十八）遴选人不得以直接或变相减免本级财政补贴和农民承担保费作为遴选优惠条件。

## 六、监督检查

（二十九）遴选人应当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指导意见》开展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发现违反规定的，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以暂停遴选活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若不执行省厅《指导意见》，一经发现，将停止给予省级财政补贴。

（三十）遴选人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评审活动的监管，发现未按规定评审、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其他事项

（三十一）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方案未列入的农业保险品种的公开竞争性遴选工作参照本方案意见执行。

附件 2:

## 祁东县 2020 年农业保险分包方案

分包序号	险种	预计参保数量(亩、头、羽)	预计保费金额(元)	每个包的保费规模小计(万元)	区域
1	油菜(中央补贴品种)	46241.54	416173.86	534.54	金桥、白鹤、洪桥、永昌、玉合、马杜桥 6 个乡镇(街道)区域水稻和油菜
	水稻大灾保险(含大户及散户,中央补贴品种)	164244.33	4929275.38		
2	油菜(中央补贴品种)	188758.46	1698826.14	2335.36	除上述乡镇(街道)外其他乡镇水稻和油菜
	水稻大灾保险(含大户及散户,中央补贴品种)	719115.66	21654724.63		
3	能繁母猪(中央补贴品种)	2569	231210	295.61	洪桥、玉合、永昌街道的生猪类保险
	育肥猪(中央补贴品种)	54661	2623728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中央补贴品种)	2108	101184		
4	能繁母猪(中央补贴品种)	27431	2468790	2,731.12	除上述乡镇外其他乡镇的生猪类保险。
	育肥猪(中央补贴品种)	489789	23509872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中央补贴品种)	27762	1332576		
5	玉米保险(中央补贴品种)	47600	799680	127.97	全县区域
	柑橘保险(中央补贴品种)	20000	480000		全县区域
6	公益林(中央补贴品种)	491479	737218.5	141.34	全县区域
	商品林(中央补贴品种)	6820	10230		全县区域
	养殖鸭(省级特色品种)	666000	666000		全县区域
7	肉鸡保险(省级特色品种)	1800000	1080000	108.00	全县区域
8	油茶林(树龄 5 年以下,市县级特色品种)	6000	60000	229.00	全县区域
	油茶林(树龄 5 年以上,市县级特色品种)	9000	180000		全县区域
	油茶林天气指数(市县级特色品种)	15000	450000		全县区域
	黄花菜(县级特色品种)	80000	1600000		全县区域
	合计		65029488.51	6502.95	

说明: ①具体中央及省级保险品种规模以省财政厅下达规模为准; ②油茶林及其天气指数保险为自主开展的县级品种, 其市级补贴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文件为准; 黄花菜为“一县一特”县级奖补品种。全县共计设立 8 个包的。

## 附件 3:

## 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评审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服务能力 40分	市县级机构设置 8分	8	在遴选地区设立市县级分支机构的计8分。	市县级分支机构、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2		基层服务体系 8分	6	在遴选地区设有乡镇营销服务部或农业保险办公室。乡镇营销服务部据实计算，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按1×50%计算，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和农业保险办公室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营销服务部数量+农业保险办公室数量×50%）/评审基准值×6分。	乡镇营销服务部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五级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的，不含同一集团内的相互代理），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以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立好的机构为准，需提供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与该乡镇合作的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虚假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3			2	在遴选地区设有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设立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该项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数量/评审基准值×2分。	村级农业保险服务点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已经设置的行政村服务机构，乡镇政府、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出具的机构设立文件、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的公章，提供办公现场实景照片。各公司不得突击、虚假挂牌，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4		正式人员配备 14分	8	在遴选地区配备有专业农险人员。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专业农险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8分。	专业农险人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专业农险人员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5		正式人员配备14分	6	在遴选地区配备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人员。正式编制人员按实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按50%折算。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人员数量/评审基准值×6分。	其他正式人员为承保机构市/县级分支机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其他正式员工及乡镇分支机构的正式员工(含正式编制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除专业农险人员以外的正式员工名单，以及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承保机构与该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中选资格作废。
6	服务能力40分	兼职人员配备6分	6	在遴选地区配备服务乡镇、村的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人数达标标准根据该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的上年承保规模，按种植险及林业等承保规模/200万元，养殖险承保规模/150万元确定，未达标的不计分。在达标的基础上，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人数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乡镇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数量/评审基准值×6分。	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选聘的乡镇、村级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的乡镇、村农业保险专(兼)干、协保员名单，并提供遴选公告发布日期5个月(150个自然日)前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乡镇政府、村支两委或县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以上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则中选资格作废。
7		车辆配备4分	4	在遴选地区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至少1台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最多数量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配备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数量/评审基准值×4分。	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行驶证所有人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或其上级机构。需提供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
8	服务业绩30分	历史理赔情况13分	10	平均简单赔付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省级公司和遴选地区分支机构的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计算得出。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平均简单赔付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平均简单赔付率/评审基准值×10分。	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平均简单赔付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近3年平均数)+遴选地区分支机构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近3年平均数)]/2。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认定。保费收入不包括省级共保品种。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会计报表“已决赔款、未决赔款、保费收入”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权威部门(包括财政、保监、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近3年指遴选公告发布年度的前3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9	服务业绩 30分	历史理赔情况 13分	3	平均结案率。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遴选地区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在85%以下的不计分。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结案率最高值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评审基准值×3分。	农业保险结案率=年度已决赔款/(年度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即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已经按规定程序确定理赔的案件金额占有所有报案预计可能赔付的金额比例。平均结案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遴选地区分支机构农业保险结案率)/2。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遴选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权威部门(包括财政、保监、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上年指遴选公告发布年度的前1年。
10		历史业绩及处罚 12分	12	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种植险、养殖险、林业险)的承保业绩。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地区农业保险最高总保费收入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遴选地区农业保险总保费收入/评审基准值×12分。同时，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及其所属上级机构在遴选服务期间的近3年农业保险业务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银保监部门及司法机构处罚的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承保业绩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经财政部门认定的相关结算文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处罚认定以处罚文件为准，发生一次扣3分，同一违规事实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如隐瞒不报或少报，则中选资格作废。近3年指遴选公告发布年度的前3年。
11		表彰及试点 3分	3	获得奖励表彰和项目试点的情况。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工作方面的表彰，以及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承担省级(含)以上职能部门农业保险试点项目或任务的。每一项计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遴选公告发布年度的前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试点项目或任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12		偿付能力 2分	2	偿付能力充足率。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偿付能力达到150%以上，以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低进行排名，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5分，第三名计1分，第四名计0.5分，其他不计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上年(遴选公告发布年度的前1年)的参加遴选的承保公司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3	管理水平 20分	管理制度 5分	5	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包括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价，优计 5-4 分，良计 4-3 分，一般计 3-1 分，差不计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14		服务方案 10分	10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资金安排、承保定损理赔办法条款、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扶贫助困规模和种类等各方面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后评分。优计 10-7 分，良计 7-4 分，一般计 4-1 分，差不计分。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同时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不进行虚假承保和虚假理赔）、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种植业在 20 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 3 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
15		信息化水平 3分	3	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创新。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 1.5 分，良好计 1 分，一般计 0.5 分，差不计分。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将技术应用于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如无人机、远程查勘、底图工程和专用水印相机等，每创新使用一项计 0.5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和相关技术创新资料。
16		响应文件制作 2分	2	1、响应文件全面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2 分。2、编排杂乱无章、资料残缺不全、叙述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7	遴选人综合评分10分	对当地扶贫贡献程度4分	4	对当地扶贫的贡献程度4分。1、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3年内参与了县内扶贫工作的,每年计1分,最多不超过2分;2、参加精准扶贫农业保险试点的,每年计1分,最多不超过2分。	由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近3年(遴选公告发布年度的前3年)参与县扶贫的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年度考核和工作完成情况6分	6	1、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年度考核平均最高得分为评审基准值,该承保机构得满分(3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年度考核平均得分/评审基准值×3分;2、近3年农业保险计划完成情况3分(按年度计分,每年1分),某年承保计划综合完成率达90%(含)以上计1分,综合完成率在60%(含)–90%的不计分,综合完成率在60%以下扣1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农业保险年度考核和农业保险计划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遴选人和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则中选资格作废。
合计			100		

说明:①本评审标准项目中所指近3年是指2016-2018年;②评审标准表序号1-16项90分和17项遴选人综合计分中对当地扶贫工作贡献程度4分,年度考核及工作完成情况6分,总计100分由中介机构的评审专家打分。